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洪忠先生主持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以下议（预）案：

（1）《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该事项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拟继续以 73,408,373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 73,408,373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